

# 黄阁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工程监理单位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 黄阁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阁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8-440115-04-01-25081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资本金，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黄阁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工程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黄阁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项目规模：

本项目原水提升泵房建设工程，土建规模为95万m<sup>3</sup>/d，设备规模为75万m<sup>3</sup>/d；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20万m<sup>3</sup>/d。市政配套管网工程，新建DN400~DN1000给水管18.212km，新建一体化加压泵站一座，设计规模为5万m<sup>3</sup>/d。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委托人、委托人上级公司（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2.5 监理范围：

黄阁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工程监理项目服务，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6 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终审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止。

2.7 招标控制价：685.84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3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具备3.2点资质方能承接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需提供社保证明），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单独承担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工作，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且经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申请人声明”中承诺）。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投标人自助查询。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投标人自助查询。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及答疑纪要“自助查询”，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关于诚信评价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规定，投标人诚信得分采用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公布的“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凡已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但评价时尚未具备进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条件的监理企业，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均按75分计算，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监理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尚无“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的监理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其中，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75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100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履约评价得分×30%）。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7 楼

联系人：车工 电话：020-66315701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0-3803612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7 楼

电话：020-6631570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企业投资类项目）

电话：020-39053237

2023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